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60110701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貨物保費預收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、泰安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保泰安產物貨物保費預收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有關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貨物保費收取方式，雙方約定事項如下：本公司之保險責任，自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（以下簡稱貨物），進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。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貨物存放數量、單位價值及金額，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，憑以計算保險費。如逾期不為通知時，本公司即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。本公司於簽發主保險契約時，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後，並應先預收最低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保險費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按月計算保險費，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，超過預收保險費時，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分之保險費清付之。保險期間屆滿時，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，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，但應收保險費仍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。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，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貨物實際價值，據以理賠；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。如遇損失理賠時，被保險人應補交自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